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与

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
仲裁合作协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与
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
仲裁合作协议

为了迅速和有效地解决中国/比利时之间在经济贸易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进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比利时王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发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与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CEPANI)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双方应各自鼓励其本国的公司和企业首先通过他们之间的直接的和友好的协商解决产生于中国/比利时之间的经济贸易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该争议应提交被诉方所在地的常设仲裁机构仲裁。

2. 为了实现上述第1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应各自向其本国的公司和企业推荐下述仲裁条款,以供他们自愿采纳并订入其合同中:

“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该争议应提交仲裁。

仲裁应在被诉方所在国举行。

如果在中国,仲裁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如果在比利时,仲裁应在布鲁塞尔由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按照其现行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双方将密切合作并在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提出要求时，共同给予他们在订立和履行仲裁协议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4. 本协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各自发送给本国的公司和企业，以供他们在谈判和订立合同时参考使用。

本协议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方可以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提前一年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签字。每一份协议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代表



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
研究和实践中心
代表

